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6月18日

聯絡人：林伯文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門地檢署偵辦金門縣議員許○○等 2 人詐領 助理補助費案，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偵辦緣起：

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情資，發覺金門縣議員被告許○○、前助理陳○○等人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本署張維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親自帶隊至被告許○○等人住處、服務處及金門縣議會等處所執行搜索，被告許○○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被告陳○○則准予以新臺幣 10 萬元具保候傳，全案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貳、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

- 一、許○○自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金門縣議會第 3 屆至第 8 屆議員，對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執行具有質詢、審議及監督權，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詎許○○知悉依修正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補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縣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2人至4人，縣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8萬元，且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而酌給春節慰勞金，復知悉金門縣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均由金門縣議會編列預算支付，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若未實際聘用公費助理，並實際給付薪資，不得假借聘用而虛報公費助理，進而領取公費助理補助費用，詎許○○竟與其叔叔許○貞(另行偵辦中)、姑姑楊○○蜜(另行偵辦中)及弟媳陳○○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二、許○○自92年起至101年1月31日止，出具聘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金融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向金門縣議會表示聘用許○貞擔任其公費助理，惟許○貞於100年

5 月 6 日即已出境前往美國，迄至 103 年 3 月 26 日始返回我國境內，而未於 100 年 5 月 7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間實際執行公費助理職務，許○○、許○貞竟隱瞞此情，仍持續向金門縣議會請領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導致無實質審查權限之金門縣議會承辦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人員誤認許○○於該期間內，仍有實際聘用許○貞為公費助理之事實而陷於錯誤，將許○○提報之公費助理名冊及每月薪資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金門縣議會議員助理員工薪資清冊等公文書，並於 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1 月，將共計 41 萬 2,250 元之公費助理薪資及春節慰勞金至許○貞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再由許○○自行領用或分配，足生損害於金門縣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相關補助費用管理、發放及核銷之正確性。

三、許○○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出具聘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金融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向金門縣議會表示聘用楊○○蜜擔任其公費助理，惟楊許○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即已出境前往美國，迄至 101 年 10 月 2 日始返回我國境內，而未於 101 年 5 月 1 日

至 101 年 8 月 31 日間實際執行公費助理業務，許○○、楊○○竟隱瞞此情，仍持續向金門縣議會請領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導致無實質審查權限之金門縣議會承辦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人員誤認許○○於該期間內，仍有實際聘用楊○○蜜為公費助理之事實而陷於錯誤，將許○○提報之公費助理名冊及每月薪資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金門縣議會議員助理員工薪資清冊等公文書，並於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間，匯款共計 16 萬元之公費助理薪資至楊○○蜜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再由許○○自行領用或分配，足生損害於金門縣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相關補助費用管理、發放及核銷之正確性。

四、許○○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具聘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金融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向金門縣議會表示聘用陳○○擔任其公費助理，惟陳○○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間任職於金門縣私立○○托嬰中心，僅兼職執行公費助理業務，每月經由許○○之分配，僅實際領取公費助理薪資 2 萬元；陳○○於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陸續任

職於金門縣私立○○托嬰中心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而未實際執行公費助理業務，許○○、陳○○竟隱瞞此情，仍持續向金門縣議會請領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導致無實質審查權限之金門縣議會承辦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人員誤認許○○於該期間內，仍有實際聘用陳○○為全職公費助理之事實而陷於錯誤，將許○○提報之公費助理名冊及每月薪資等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金門縣議會議員助理員工薪資清冊等公文書，並於104年10月至110年12月間，預扣共計4萬6,910元之補充保險費後，匯款共計271萬0,685元之公費助理薪資及春節慰勞金至陳○○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再由許○○自行領用或分配，足生損害於金門縣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相關補助費用管理、發放及核銷之正確性。

五、金門縣議會承辦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人員將上述公費助理薪資及春節慰勞金匯入許○○貞、楊○○蜜及陳○○申辦之各該金融帳戶後，除陳○○有於兼職執行公費助理業務期間實際領取共計100萬元之公費助理薪資及春節慰勞金外，其餘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均由許○○自行

或指示不知情之外甥陳○○中、蔡○○持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提領或轉匯一空，並將款項用於購買茶葉、茶點、伴手禮、防疫用品、收購家戶配酒、老酒、放款予他人、繳納房屋貸款或購置土地及支出商旅整修費用等個人用途，合計詐領共計 232 萬 9,845 元，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參、起訴之所犯罪名及求刑意見：

一、 所犯罪名：

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二、 求刑意見

- (一) 請審酌被告許○○擔任金門縣議會議員，負責監督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及預算審核，竟以前揭方式與被告陳○○向金門縣議會詐領財物，造成公庫損失及破壞人民對公務員廉潔之信賴，被告等所為均屬不該，惟念被告等均無犯罪紀錄之

素行，且於犯後均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於本案計算犯罪所得後，旋即自動全數繳回，足見被告等確已誠摯悔過，犯後態度尚佳。從而，倘被告等於審理中均能向法院坦承犯行，表達自省悔過之意，而不再虛耗珍貴之司法資源，建請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對被告等酌量適當之刑。

（二）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並無明文，故依貪污治罪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使其褫奪公權之刑度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查被告等就本案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請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